

義守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2年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4條條文

105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-7條條文

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~6條)，112年1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依教育部頒訂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每學期發給四個月，每年合計八個月。

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，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：

- 一、 家庭年所得九十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，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三、 二十五歲以下，且非進修學制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、假日上課者。
- 四、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
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 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，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依本校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。
- 三、 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符合前條規定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，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：

(一) 雙親均亡故者。

- (二)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。
- (三) 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。
- (四) 失業家庭子女。
- (五) 其他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- 四、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須每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，且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教育部頒訂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為依據。
- 五、 本校得安排學生參與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應避免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。
- 六、 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整體表現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，列入該學生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